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潼发改审〔2020〕595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柏梓镇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 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柏梓镇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柏梓府函〔2020〕16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0〕546号文件作出了立项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柏梓镇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92-01-157638。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柏梓镇。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李永恒。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总用地面积 5039.6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94.96 平方米，占地面积 1196.16 平方米，绿地面积 1842.17 平方米，地面停车位规划 23 个车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 2 层公共服务中心大楼，配套完善道路硬化、水、电、绿化等公用工程。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390 万元。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270 万元、专项补助资金 120 万元。

八、建设工期：24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